

# 花蓮縣秀林鄉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0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秀林鄉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宜臻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崇德部落居民

崇德部落內有崇德遺址，在利用上對應到國土計畫是否應另外處理？

(二)秀林部落居民

有一筆土地位於國家公園區，無法建築，目前僅能租屋，迫切需要自己的住宅，不知道應透過何法令申請建築。

二、公所意見

(一)農經課課長：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上之土地是否都能作建築使用？

(二)殯葬所：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用地，如以土地持分分割作建築用地，家族會有所爭執。

(三)農經課：

如部落居民有意見需要反應，要循什麼管道，如何參與？

(四)王鄉長玫瑰：

1. 國土計畫法已有多次課程，上次各村長也建議能回到

各部落辦說明會，亦希望未來能以部落為單位，加強功能分區的圖面展示，以更清楚的說明，告訴部落居民各部落為何種分區分類。如過去和平部落有工廠，目前已不敷使用，目前是否可以調整。居民有許多不明白之處，目前僅有整個秀林鄉的圖面，缺乏各部落說明，居民難以了解。

2. 在部落開說明會時，需要落實各個部落之溝通與意見蒐集，並建立窗口與鄉公所、縣府做意見整合溝通。並由原民會派專業團隊，整合部落意見並提供方案讓部落居民作選擇，藉由專業團隊協助，將適宜與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讓土地得依其規劃發展。
3. 花蓮縣有許多違章工廠都合法化，秀林鄉公所所有的公共集會所、辦公處都是違章建築，建設處函文說明須拆除 80%才得以合法使用，多數原鄉地區包括萬榮鄉也都有這樣的問題，請建設處協助提供解套方案。

### 三、 田議員韻馨

透過國土計畫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水源、森林、礦區等）得到保障，從共管、共享連結才是有助於各族群的權利，並從國土計畫中實現，放寬部落聚居處、建地、農地、農路、觀光用地等規定。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未來透過縣政府及所轄的公所至各個部落作意見蒐集，第三階段為地政處主要的工作，在農四的部分，縣政府需要作意見的蒐集，需充分考量部落的意見，後續回應修正至縣市國土計畫中。

（二）國土計畫預計明年至各部落召開說明會，原民會已向內政

部爭取補助經費，以加強各部落之劃設調查及說明作業，之後將由縣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部落溝通與說明。其他縣市的功能分區圖多已有初稿，並於說明會中展示請居民提供意見，請花蓮縣政府加強圖面之產製。不僅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由原民會把關，後續包含保護區、坡地農業之劃設亦相當重要，需考量部落居民之需求。

- (三)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以做住宅使用，但違章建築仍需依建築相關法規請照，原建築法不適用原鄉之規定，如建築須面臨六米以上道路、農機具通行道路，面臨巷道、畸零地等建築法令，依建築法第 99-1 條規定，針對原鄉地區建築之需要與特殊性，建築管理得予以簡化，並授權由縣(市)政府擬定報內政部核定。
- (四) 國土計畫法係針對土地之該保育或開發等使用予以管制，土地上之使用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如休閒農場回歸到農委會，民宿回歸至交通部觀光局民宿管理辦法，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縣(市)政府如不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可限期要求辦理，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擬定。
- (五) 新北市烏來區為水源保護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雖維持保護區，但能有條件的提供給原住民做居住使用，讓部落既有建築就地合法，目前烏來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計畫已送到內政部審議，可以做為後續花蓮縣參考依

據。

五、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 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即可直接申請建築使用，後續申請上還是需要透過鄉公所辦理。
- (二) 目前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無法建築之土地，縣府建設處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變更，如烏來區有擬定原住民保留地興建自住住宅審查作業規定，原不能興建建築之土地，如具原民身分，符合相關條件即可有機會作建築使用。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太魯閣族群委員

花蓮縣國土計畫包含 183 個部落功能分區確認，由目前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負責，各個部落應如何配合銜接，原民單位應要加速進行。

七、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明年 4 月花蓮縣政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續四年第三階段針對分區劃設的階段縣府會到各個鄉公所舉辦說明會，簡報第 15-20 頁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三個不同的方案，未來到部落，我們會以方案選擇的方式向部落說明，並待族人討論後彙集意見再行確認農四範圍，惟人力、經費均缺乏之情形下，相關經費仍需仰賴向中央爭取。

#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09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太魯閣族課 科長 專員	吳雅至 Yabuy-Hang 廖益群 洛金蓮
花蓮縣議會	議員	

#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09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科長 科員	蔡樹奇 楊苑寧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技士	林建安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張德謙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鄉長 幹事員 課員 副幹事 課員	王政魂 李其亨 陳品類 蔡智博 許彥中 林建偉 張心如 曾

#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09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克尼布部落		孫明志
格督尚部落		簡仁修
秀林部落		余冠良 米國浩 金鼎 詹清芳 王清文
重光部落		何正坤



#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09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文蘭村		林耀 周仲味
崇德村		黃品 蔡良 黃建國 邱萍
富世村	約用人員	舒嘉玲 林金鳳 金聖元 李慧玲
景美村		高育廷 蔡育亨 黃子凡 林志聖 曾智 目 洪梅真 李佳芬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02 時 00 分至 04 時 00 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 2 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 62 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佳民村	總用人員	楊碧婷 洪林忠
秀林村		周慈恩 謝淑琪 溫晴 葉丹 謝淑琪 謝淑琪 謝淑琪
水源村		張志河 柯峰 柯峰
銅門村		柯峰

# 花蓮縣秀林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09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

二、地點：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花蓮縣秀林鄉秀林路62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吳育禎